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河池市中医医院的河池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一批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Nd:YAG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安恒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气压冲洗器(有针水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美睦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微波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排痰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5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医用超声雾化器（中药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医华科(苏州)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胰岛素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紫外线治疗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市豪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